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估计变更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22日